

臺北市萬華區榮德里第 13 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

臺北市選舉委員會
臺北市萬華區公所 編印

臺北市萬華區榮德里第 13 屆里長選舉，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（星期六）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，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，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，如有不實，由候選人自行負責：

號次	相片	姓名	出生年月日	性別	出生地	推之政黨	學歷	經歷	政見
1		陳欣漢	47年11月14日	男	臺北市	無	東園畢業、萬中畢業、高工畢業。	國立政治大學國際貿易實務班結業。榮德里現任里長。 臺北市義警、民防、東山同鄉會、資訊人協會、婦幼協會、自強殘障協會、改善民俗協會、城鄉交流籌備會、新村福德宮、民眾服務社、民主里長聯誼會、各民意代表等團體，參與或顧問。 每天用體力、用心力忙碌的在里辦公處為鄉親做各種不同的服務，這是我的工作、是我生活的重心、也是能夠讓我的心情感到愉快、心中感到安慰、快樂的來源。 里長能做、要做的服務，該做的事情，沒有限制、沒有範圍，只要鄉親需要，就是我服務的時候，即使無論鄉親的交代，自己可能會做不到，我也都會做多少儘量來做。 這幾年來，在里內幫忙過、服務過的事情及鄉親眾多，雖然這些都是我份內之事，本來就該做，但仍還是常得到許多鄉親的感謝及熱情讚許，這些服務當中，也總是還有一些服務做得不好，不能圓滿，事後也覺得挫折，知道自己還是需要努力改進，也希望大家能繼續給我鞭策指導，讓我還能順利在里內拚服務，為大家來做事，並以感謝栽培回報鄉親之情，奉獻我的體力與心力。	

第 1182 投開票所地點：武成街 63 巷 8 號【慈安寺】（榮德里 1-3、5-7, 9, 10 鄰）

第 1183 投開票所地點：武成街 124 號【湄聖宮】（榮德里 4, 8, 11-17 鄰）

投票方法及投票應行注意事項

一、投票時間：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（星期六）上午八時至下午四時止。

二、選舉人資格：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，即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以前（包括當日）出生，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，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，即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二十四日以前（包括當日）遷入設有戶籍，至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繼續居住者，有里長選舉投票權。

三、選舉人投票應行注意事項：

- （一）投開票地點（見投開票所一覽表）。
- （二）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；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，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，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（如國民身分證選舉人已申請換證但逾期未領新證之民眾，請儘早於投票日前領證，選舉人如國民身分證遺失，請於投票日前儘速向戶籍地戶政事務所申請補發，投票日當天戶政事務所不受理申請補發）。
- （三）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，逾時不許入場，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，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，離開投票所後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
四、選舉票顏色：粉紅色。

五、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：

- （一）圈選二人以上。
- （二）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
- （三）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- （四）圈後加以塗改。
- （五）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- （六）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。
- （七）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
- （八）不加圈完全空白。
- （九）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

※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，選舉票「蓋章」或「按指印」，無效。

六、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右：

七、妨害選舉之處罰：請參見臺北市第 7 屆市長選舉及臺北市議會第 13 屆議員選舉選舉公報。

淨化選風，防止賄選

為淨化選舉風氣，鼓勵檢舉賄選，依法務部訂定「鼓勵檢舉賄選要點」，檢舉人檢舉賄選案件，因而查獲候選人或相關人員賄選，均發給獎金；如因檢舉而查獲賄選，每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新臺幣 50 萬元。如發現賄選情形，請撥打法務部檢舉賄選專線電話：0800-024099 撥通後再按 4，或參見臺北市第 7 屆市長選舉及臺北市議會第 13 屆議員選舉選舉公報所列檢舉專線。

圈選欄	
號次欄	號次
相片欄	相片
候選人姓名欄	姓名